

A Guide to Criminal Justice

姜伟/主编

本集要目

【司法实务】

认定信用卡诈骗罪若干问题研究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若干问题研究

【证据运用】

科技证据及其运用

【法律释义】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适用解读(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疑案剖析】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几个问题

——析王松云挪用公款案

总第19集

刑事司法指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刑事司法指南

2004 年第 3 集(总第 19 集)

姜 伟/主编

彭东 王军 黄河/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司法指南. 2004 年. 第 3 集: 总第 19 集/姜伟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10
ISBN 7-5036-5165-2

I. 刑… II. 姜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②刑事诉讼法—研
究—中国 IV. ①D924.04②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06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6.25 字数/151 千
版本/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165-2/D·4883	定价:15.00 元

《刑事司法指南》

2004 年第 3 集(总第 19 集)

顾问委员会

总 顾 问: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顾 问:(以姓氏笔划为序)

龙宗智	刘绍武	张 军	陈卫东
陈兴良	郎 胜	南 英	胡安福
赵秉志	阎敏才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姜 伟

副主编:彭 东 王 军 黄 河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健	白贵泉	史卫忠	李树昆
李景晗	张凤艳	贺湘君	侯亚辉
聂建华	黄卫平	路 飞	鲜铁可

通讯编委:

苗生明	杨 宏	马和琴	赵春改
王国宏	杨树林	吕景文	胡秋华
沙 莎	季 刚	陈剑虹	陈海鹰
杨建民	欧秀珠	王景凤	王环海
刘建国	刘光圣	潘爱民	徐新励
周 腾	许玉民	周家模	吴永胜
孙志红	王成刚	常雁翎	陈新生
朱绍银	苟军德	刘 军	胡万章
勇 扎			

执行编辑:史卫忠 侯亚辉 卜大军 孙铁成
卢宇容 吕卫华

目 录

【司法实务】

认定信用卡诈骗罪若干问题研究	曲新久(1)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若干问题研究	郭立锋 谢望原(27)
金融诈骗犯罪中数额的认定与适用	邓宇琼(61)
毒品犯罪中“明知”的推定	李树昆 卢宇容(68)

【证据运用】

科技证据及其运用	樊崇义 陈永生(86)
辨认程序与辨认结论的审查判断	李 安(95)
证人翻证之问题与对策	陈学权(108)

【法律释义】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适用 解读(下)	苗有水 宋伟岩(1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 与适用	刘志远 高峰志(171)

【疑案剖析】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几个问题

——析王松云挪用公款案…………… 肖建平(183)

【司法实务】

认定信用卡诈骗罪若干问题研究

曲新久*

关于信用卡诈骗罪的法律规定

【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目 次

一、关于“信用卡”范围的刑法界定

- (一)问题的产生
- (二)信用卡一词的使用历史
- (三)两种不同解释的形式判断
- (四)两种不同解释的实质判断
- (五)法律体系内的合理解释
- (六)结论

二、“恶意透支”认定中的若干问题

- (一)恶意透支与善意透支的界限
- (二)恶意透支之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
- (三)“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是否属于恶意透支信用卡诈骗罪的必要要件
- (四)恶意透支者是否必须是合法持卡人——骗领信用卡者恶意透支行为的定性
- (五)案发后恶意透支者归还全部透支本息的处理

三、信用卡诈骗罪认定中其他问题的研讨

- (一)是否存在使用“变造”的信用卡的行为
- (二)盗划信用卡的行为如何定性
- (三)盗窃信用卡但未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

信用卡诈骗罪是经常发生的一种金融犯罪,对于此类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时常发生分歧和争议。目前,对于如何界定信用卡的概念与范围、如何认定和处理信用卡恶意透支行为,存在着较大的分歧。本文针对这两个主要问题以及其他与此有一定联系的几个具体问题,进行刑法理论上的分析与探讨。

一、关于“信用卡”范围的刑法界定

(一)问题的产生

实践中经常有犯罪嫌疑人利用网上银行系统存在的漏洞窃取他人的银行借记卡的有效卡号、密码,或者使用其他非法手段骗取他人银行借记卡的卡号、密码等资料,然后利用电脑、磁卡读写器等工具伪造与他人借记卡信息相同的假借记卡,通过终端设备(ATM)窃取持卡人资金。例如,被告人林文燕、林海波、王越水等11人采用发手机短信、邮寄信件、电脑上网发布信息、发送电子邮件等方法,大肆散播虚假的廉价商品信息和商业信息,诱使他人与其联系洽购商品或者洽谈合作,并谎称要通过电话银行核验对方的购货资金后才能进行交易,从而骗得或者窃得他人的借记卡卡号、密码等资料,而后用电脑、磁卡读写器等工具伪造银行卡,窜至全国各地骗取存款或者骗购商品,每一个被告人诈骗金额50至500万元不等。

对于此类案件如何定性,理论界意见不一。主要意见有两种:一是主张定信用卡诈骗罪;二是主张定金融凭证诈骗罪。各地法院对于此类案件的判决结果也不尽相同,有的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有的则以金融凭证诈骗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例如,上述被告人林文燕、林海波、王越水等11人犯罪案件,一审法院判决认定该11名被告人犯金融凭证诈骗罪,二审法院改判为信用卡诈骗罪。在有的地方,对与此相同的案件,一审判处信用卡诈骗罪,二审则改判金融凭证诈骗罪。产生上述分歧的原因是:银行信用卡业务早期并未细分贷记卡与借记卡,信用卡业务习惯上包括借记卡,但是,中国人民银行1999年1月27日颁布《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后,情况发生了变化,按照该文件的规定,银行卡包括信用卡和借记卡两种,信用卡是银行卡的一种,借记卡不再属于信用卡,信用卡不再等同于广义的银行卡。

按照罪刑法定原则,刑法应当被严格解释。解释刑法的基本

方法是语义解释,语义解释又包括普通语义解释和专门语义解释。如果刑法使用的词语是普通词语,那么对于该词语应当以普通人的理解去解释,即普通语义解释。如果刑法使用的词语是专门术语,则应当以其专门含义解释,即专门语义解释。信用卡是金融业中的一个术语,刑法应当根据金融法的规定以及金融行业习惯来确定其含义与范围。

由于1999年《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明确界定借记卡属于银行卡,不属于信用卡,所以,对于借记卡诈骗活动,不以信用卡诈骗罪论处,似乎是成立的。有学者就主张:“刑法对专业领域专有名词的理解应当同该专业领域的法律规定保持一致,当专业领域法律概念发生变化时,刑法理解应当同步,以新的法律规定为依据。以往银行法律法规对银行卡通称为信用卡,但是现在银行法律将银行卡区分为贷记卡和借记卡,认为前者是信用卡,后者不是信用卡。如果刑事立法固守原有概念,认为所有的银行卡都是信用卡,以银行卡为对象的犯罪,不管是贷记卡还是借记卡,都是信用卡犯罪,那么这种认识无疑混淆了信用卡与非信用卡的界限,与专业领域的实际情况严重背离,使刑法显得荒谬。”^①支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进一步指出:“无论信用卡诈骗罪的立法规定与信用卡业务的管理办法谁先谁后,都不影响对信用卡按照最新规定加以解释,从这个意义上说,本罪中的信用卡不包括借记卡。借记卡不是票据,而是金融凭证的范围,因此对于借记卡诈骗,应当按照金融凭证诈骗罪论处。”^②但是,问题并非如此简单。反对的人会说《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是行政法规,属于低位阶法,刑法是高位阶法,其效力并不受制于行政法规。但是,问题也不是如此简单,因为刑法专业术语的解释常常来源于行政法规。

^① 刘华:《票据犯罪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第55页。

^② 刘远:《金融诈骗罪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428页。

(二)信用卡一词的使用历史

对于这一问题,首先应当看信用卡一词的使用历史。在我国刑法中,首先规定信用卡诈骗罪的是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14条,之后是1997年刑法第196条,两者基本内容无本质差异。1999年以前,对“信用卡”这一术语进行专门语义解释的主要有两个法律文本,一是中国人民银行1992年12月29日发布的《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二是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4月1日发布的《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并未就信用卡的具体含义进行界定,只是简单地规定了信用卡业务的基本含义,其中第2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信用卡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境内银行(包括国内银行和境外银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行)经营的信用卡业务和代理境外信用卡业务。”《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则对信用卡的具体含义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第3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信用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商业银行(含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信用支付工具。信用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消费信用等功能。”由于本条规定的“转账结算、存取现金、消费信用”等功能是选择性并列关系而非集合性并列关系,特别是使用了“消费信用”而非“消费信贷”一词,信用卡概念便为其内涵与外延的解释预留了较大的空间,也为“金融创新”预留了较大的空间,情理之中的现实情况是,银行有意无意地不去细分贷记卡与借记卡业务。在这一背景之下,无论是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14条,还是1997年刑法第196条,所称“信用卡”就是指现在的“银行卡”(当时尚无“银行卡”这一术语,银行卡概念是后来慢慢形成的);与此对应,刑法理论上则将贷记卡

(Credit Card)与借记卡(Debit Card),统称为信用卡。^① 总之,在刑法的适用历史中,信用卡包括借记卡。

实际上,银行卡、信用卡、借记卡这三个概念的含义及其区别是随着金融业的发展而逐渐明确起来的。最初,有信用卡概念,但无借记卡的术语,借记卡被银行标识为取款卡、储蓄卡、支付卡等名称。有人曾将借记卡形象地称之为“先付卡”^②。银行卡业务实践中,各商业银行发行的用于代理收付业务的专用卡、ATM卡常常也具有透支功能,为持卡人垫付资金。为防范金融风险,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信用卡业务透支风险管理的通知》(银发[1997]359号)明确要求各商业银行,代理收付业务的专用卡、ATM卡一律不得具有透支功能,有透支功能的银行卡只限于信用卡。这时,信用卡的信用透支特征被特别强调,其他银行卡则不具有这一功能。但是总的说来,1999年以前,银行卡业务中,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借记卡)三者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完全厘清,这三个概念时常交替使用,例如,中国人民银行1998年《关于严禁利用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违规套取现金的通知》(银发[1998]136号)并列称谓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直到1999年,银行卡、信用卡、借记卡这三个概念的关系才基本清楚起来,形成现在的格局。

依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银行卡是指由商业银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银行卡包括信用卡和借记卡。信用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准贷记卡两类。贷记卡是指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

① 例如,王新:《金融刑法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16页;屈学武:《金融刑法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296页。

② 郎胜主编:《〈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释义》,中国计划出版社1995年版,第127页;薛瑞麟主编:《金融犯罪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62页。

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准贷记卡是指持卡人须先按发卡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的信用卡。借记卡按功能不同分为转账卡(含储蓄卡)、专用卡、储值卡。借记卡不具备透支功能。总之,《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将银行卡作为信用卡与借记卡的上位概念,信用卡与借记卡的主要区别是,信用卡可以在信用额度内透支,而借记卡则不具有透支功能。

接下来的问题是,金融法规关于信用卡的概念变了,刑法是否必须发生变化。这需要根据刑法的上下文判断,按照体系解释的原则来确定刑法解释是否也需要随之变化,而不能简单地说刑法是高位阶法所以无需改变。

(三)两种不同解释的形式判断

无论是金融凭证诈骗罪,还是信用卡诈骗罪都是从诈骗罪中分离出来的。借记卡诈骗行为构成犯罪,自无问题。所以,在一些地方,因为罪名分歧而延误刑事立案是不应该的。一般情况下,对此类案件是以金融凭证诈骗罪还是以信用卡诈骗罪论处,对于被告人的量刑影响不大。但是,这里涉及逻辑问题——法律的适用应当遵循逻辑。

从逻辑上讲,金融结算凭证是一个具有相当解释空间的概念,可以说,所有具有结算功能的金融工具均可以解释为金融凭证。从法律上讲,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金融结算凭证,是一种权利的、要式的、文义的证明文件。根据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结算种类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信用卡等。所以,将借记卡(以及信用卡)解释为金融结算凭证,形式上似乎符合刑法语义解释规则。但是,无论是刑法第194条第1款明确规定的汇票、本票、支票,还是第2款具体列举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都是金融业务的记载凭证,文义性是这些凭证的共同特征,其

文义性表现为,这些金融凭证是可视可见的书面文字与数字记录,与文义性密切相关的特征是,汇票、本票、支票、信用证可以背书转让、质押,因而具有流通性而且流通性强,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则没有流通性,银行存单可以质押,大额可转让存单(我国1986年开办、1996年取消该业务)还可以转让但流通性弱,而借记卡(包括信用卡)则是电子卡形式的信用工具,并非书面文义凭证,本身不具有流通性,不能转交他人使用,更不能成为质押、转让的对象,与汇票、本票、支票相比有重大区别,与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相比有较大差异,离刑法第194条第2款规定的金融结算凭证的核心含义相去较远。^①相反,由于借记卡与信用卡均属于银行卡,因而无论是在银行法还是在刑法上与信用卡关系更近,将借记卡在刑法上继续解释为“信用卡”比解释为“金融凭证”更合适。

从金融学上讲,信用卡一词同样具有较大的解释空间。信用卡,是“信用”与“卡”的结合。卡,是指电子卡。信用,是指用契约关系保障本金回流和增值的价值运动,现代信用活动有企业信用、银行信用、政府信用、民间信用、国际信用等不同形式。^②在整个金融业务领域,以上述信用为基础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的电子卡,就是信用卡。这是信用卡一词的普通含义。我国刑法理论早期将信用卡作广义解释:“信用卡是银行或者信用卡公司发给用户(包括单位和个人)用于购买商品、取得服务或者提取现金的信用凭证。”^③这是有根据的。所以说:“信用卡

① 作为金融创新的重要方面,信用工具创新非常活跃。作为信用工具的银行卡也在不断创新之中,目前已经出现虚拟银行卡,一种没有物理介质的银行卡,与金融结算凭证更是有着重大区别。

② 曲新久:《金融与金融犯罪》,中信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以下。

③ 郎胜主编:《〈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释义》,中国计划出版社1995年版,第123页。

有广义与狭义之分。”^① 狭义的信用卡,仅限于贷记卡和准贷记卡。从广义上讲,凡是可以为持卡人提供信用证明,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的电子卡,无论是目前由商业银行基于银行信用发行的银行卡,还是未来可能由公司、企业基于商业信用发行的购物卡、旅游卡等具有金融服务功能的电子卡,在现行刑法上,皆可归入信用卡范围,而不是(实际上也不能)归入金融(银行)结算凭证的范围。也就是说,相对于社会生活来说,信用卡是一个专业术语,但是在金融领域,信用卡既可以作为一个具有专门意义上(突出其消费信贷即信用透支功能)的特殊术语对待,也可以作为一个普通用语(金融工具)加以解释。银行法是金融法的核心,但是金融法并不局限于银行法。我国刑法所称信用卡,其意义并不局限于《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甚至并不局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卡,而是可以在更广泛的意义上理解,以适应未来金融业可能的发展需要。按照《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银行卡是信用卡与借记卡的上位概念,是信用卡的类概念,但是,在刑法上将银行卡解释为信用卡,并不属于类推解释(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并不是将一个类概念解释为种概念,而是采取广义信用卡概念,这样,《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信用卡只是其中一种,形式上是符合逻辑的。

(四)两种不同解释的实质判断

有学者主张在刑法上将借记卡解释为信用卡,理由是:我国银行目前发行的信用卡绝大多数均为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的准贷记卡和不具有透支功能的借记卡,均非真正的信用卡,如果现在将借记卡排除在信用卡之外,不以信用卡犯罪认定,既有悖于刑法立法的本意,又脱离我国银行卡业务发展的现状,不能严厉打击具有社会危害性的金融犯罪,所以,目前在司法实践中不宜区分贷记卡

^① 赵秉志主编:《金融诈骗罪新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424页。

与借记卡,都应纳入信用卡的刑法保护范围。^①这一理由可以归纳为两点:一是借记卡的数量在我国占银行卡绝大多数,二是有利于严厉打击借记卡诈骗犯罪。但是,这两点都不能直接指向论者所支持的结论。

对此,反对者指出:“以当前银行卡中借记卡居多的现状为借口,认为目前在刑法上无须区分信用卡与非信用卡,一律视为信用卡犯罪,这种看法也是一种短视。虽然我国目前银行卡以借记卡居多,但是不可以此否认我国存在真正的信用卡,而且随着我国银行卡业务的发展,具有透支功能的贷记卡将会获得进一步的发展……根据现行刑法,针对借记卡的犯罪,不适用信用卡犯罪罪名也能得到惩处,并不存在打击不力的问题。”^②对于第一点,支持者与反对者的主张都是值得商榷的。据银联统计,我国商业银行发行的约6.5亿张银行卡中信用卡只有约3000万张,这表明我国商业银行目前发卡业务主要是借记卡业务,这一事实,与借记卡是否能够解释为信用卡关系不大,这一事实完全可以产生两种不同的愿望,希望或者不希望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借记卡诈骗犯罪的刑事责任。就第二点而言,支持者的论证确实是有问题的。但是,支持者所存在的问题,并不能成为反对者的理由。

实际上,由于金融凭证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死刑,信用卡诈骗罪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所以,将借记卡解释为金融结算凭证而不是信用卡,在少数情况下,关系到被告人的生死。2004年3月,中国银联组织了一次防范银行卡犯罪法律座谈会,会上有人主张,对于借记卡诈骗犯罪行为,以金融凭证诈骗罪论处,可以体现严厉打击金融犯罪的刑事政策。但是,如此适用“严打”政策是不

① 龚培华:“当前处理信用卡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载《检察调研》2000年第5期。

② 刘华:《票据犯罪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第55页。

公平、不合理的。信用卡诈骗行为的实际危害性和危险性与借记卡诈骗行为相当,一般情况下又略重于借记卡诈骗行为,重的犯罪行为不能判处死刑,而轻的犯罪行为却能判处死刑,这种解释结果违背罪刑相适应原则,是“严打”过度,是不公正的。这种不公正的解释结果,源于解释方法和解释过程出现了问题。问题在于,将借记卡排除在“信用卡”范围之外,既脱离了信用卡一词的刑法解释历史,也脱离了刑法分则体系的上下文关系,并且有违法律体系的内在协调性。

(五)法律体系内的合理解释

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第178条规定了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第177条则规定了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本罪的行为对象包括四类:一是汇票、本票、支票三种票据,二是银行结算凭证,三是信用证等,四是信用卡。这说明,这些票证均属于金融信用工具。但是,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五节“金融诈骗罪”将上述金融票证诈骗犯罪分列数条加以规定,并大致按照由重(要)到轻(次)的次序加以排列,这就是刑法第194条第1款票据诈骗罪,第194条第2款金融凭证诈骗罪,第195条信用证诈骗罪,第196条信用卡诈骗罪。与第四节相对应,第197条规定的则是有价证券诈骗罪。在这样的体系中,将借记卡解释为信用卡,对于利用借记卡进行诈骗犯罪的,以信用卡诈骗罪论处,更为合理、妥当。

银行法区分信用卡与借记卡,刑法将借记卡解释为信用卡,在各自的体系内都是解释得通的,而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又保持着逻辑上的一致性。银行卡业务,尤其是狭义信用卡业务,对于刺激消费、拉动内需,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由于我国信用体系尚处于发展之中,具有消费信贷功能的信用卡业务不能盲目发展,区分借记卡与狭义信用卡,强调狭义信用卡的信用透支特性,既有利于央行更好地进行金融监管,又有利于商业银行降低、防范金融风险,这